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4592號）字第13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4592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AHG-1702號汽車行車紀錄卡	1個		陳世銘	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89號	
2	手電筒	1個				
3	魚尾鉗	1個				
4	柴刀	1支				
5	魚尾鉗	1個				
6	尖錐子	1支				
7	手套	1個				
8	木槌	1支				
9	老虎鉗	1支				
10	尖嘴鉗	1支				
11	T型扳手	1支				
12	一字起子	1支				
13	鋸子	1支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